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云管控系统、型号：航智云 V1.0）¹，生产厂为（北京航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东侧 A 楼一层 1066）。
（产品名称：云管控系统、型号：航智云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云管控系统、型号：航智云 V1.0）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云管控系统、型号：航智云 V1.0）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学习平板电脑、型号：华为擎云 C5e BZH5-W00），生产厂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产品名称：学习平板电脑、型号：华为擎云 C5e BZH5-W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学习平板电脑、型号：华为擎云 C5e BZH5-W00）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学习平板电脑、型号：华为擎云 C5e BZH5-W00）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万晖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